研究動態

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

衣若蘭*

前言

過去二十年來，歐美幾乎所有人文及社會學科的領域都經歷了一段意義重大的「性別敏感化」(gender-sensitization)過程。[1] 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各學術領域中持女性主義觀點的研究人數日增，以婦女研究為名的各種學術會議也愈趨密集，顯示女性議題受到重視。[2]

西方漢學界有關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明清時期為其重點之一，最近的相關討論可見 Paul Ropp 一文。[3] 本文旨在介紹台灣地區有關近代以前明清婦女史研究之學位論文，主要集中在近五年來的著作，希望以此顯現國內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

1 Paul Ropp 著、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卷 2 期 4（1991 年 12 月），頁 77。

2 有關近十年台灣的婦女研究，詳見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台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4（1996 年 8 月），頁 241-268。

3 Paul Ropp，〈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頁 77-116。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研究所最近相關的研究趨勢與問題。檢視這些作品研究的焦點與關懷的對象，大致可分為以下三方面：貞節觀念與貞節烈女；女性與文學作品；婦女生活史。

貞節觀念與貞節烈女

過去的研究指出，宋代理學家程頤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主張，影響了宋以後之貞節觀念，而元朝政府對節婦資格的明確化、旌表烈女的制度化，以及有關再嫁婦女財產權的規範，更使得中國婦女的節烈觀念由弱轉強。[4] 一般認為守節與貞烈及至明代才普及於社會各階層，明代的貞節觀，又影響有清一代婦女的日常生活。而自從陳東原提出：貞節觀念經明代轟烈的提倡，「變得非常狹義，差不多成了宗教」[5] 一說，貞節觀念與貞節烈女成為明清婦女史研究的重點之一。

西方漢學家從經濟等不同觀點來解釋明清寡婦守節的現象；[6] 大陸學者著重明代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的變化與時人貞節觀念的討論；[7] 台灣近年來學位論文之相關研究則集中在制度與社會意識的探討。

明太祖洪武元年曾下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仍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8] 為寡婦守節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安碧蓮認為，女教樹立節烈的典範與學士文人的宣揚，使貞節觀念深化於婦女心中，但明代政府在制度面的獎勵與強制，才是貞節觀被強化的主因。晚明禮教的衝擊雖造成倫理道德的鬆動，卻無法突破封建禮教的藩籬，貞節觀的根

---

4 鄭桂瑩，〈元朝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以律令為主的討論〉，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7 月。

5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台一版 10 刷)，頁 241。

6 如 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3 (1985.1), pp. 1-27.

7 詳見衣若蘭，〈近十年兩岸明代婦女史研究評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5 (1997 年 6 月)，頁 349-353。

8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79，〈禮部・旌表〉，頁 457。

基相當穩固，使其依舊朝著宗教化的極端方向發展。（安碧蓮 1995 ）

費絲言則質疑禮教與國家政令的絕對支配力，認爲制度的完備不代表其必然能夠在現實社會中產生預期的作用，「國家權力」是否能成爲社會集體現象的內在動因，並非不證自明的前提。（費絲言 1997 ： 272-273 ）費並明確指出明代「貞節烈女」這個社會現象在「現實」與「記載」之間的斷層。她經由方志資料來源的檢視與分析，發現就「現實」的層面來看，節烈是婦女的集體行爲；就「記載」層面來看，明代出現大規模節烈記錄的原因，是國家制度、士人書寫與社會的記憶與傳述三種生產機制高度運作的結果。而這些具有分類（貞與不貞）意義的社會活動，一方面形塑了社會對貞節烈女與節烈情境密切關注的文化氛圍；一方面節烈故事的流傳又縮減了婦女在社會意識中「典範」與「規範」之間的距離，也就是她所謂貞節觀念在「量」與「質」方面的嚴格化。

另外，林麗美與劉素里從文學作品中探索明代的貞節觀念。劉素里以爲，欲探知明代女性的生活層面，「貞節觀」是不可或缺、並且是首要的一環。而歷來對明代貞節觀念的研究，往往從正史著手，正史所記載與重視的，均以符合上層社會所宣導的貞節觀念爲主，大多是正面與一元化的貞烈典範，嚴格說來，只呈現了明代貞節觀念的一面，故欲瞭解貞節觀的全貌，只好從小傳統、次文化的「小說」去尋找。他以與「貞節」關係最爲密切的婦女爲中心，依據婦女的婚姻狀況，分爲婚前、婚後，以及寡居，再加上特殊身份的妓女與尼姑，共分成五大類，再按照與「貞節觀」輕重關係，將婦女的周遭人物（丈夫、夫家、娘家、鄰里），逐一分類、歸納。（劉素里 1995 ）林麗美略論《三言二拍》中兩種不同的貞節觀念：一爲合於士人孳孳鼓吹的「不事二夫」；一爲民間社會大眾基於現實生活的考量而「因時制宜」的態度。（林麗美 1995 ）劉素里的研究結果則顯示《三言、二拍、一型》（《型世言》）對於貞節此一傳統倫理道德，呈現出複雜而矛盾的二重性，她歸納出：傳統的貞節觀、以真情爲核心的貞節觀、貞節觀的漠視、因時制宜的貞節觀等四種。（劉素里 1995 ）

筆者以爲，討論明清婦女貞節觀念時，社會階層的因素實應納入考慮。例如「三姑六婆」此等下層民婦所展現的貞操觀念，顯然較無閨門禮教的

約束。她們穿門踏戶，伶牙俐齒，勾引良婦，對居家婦女的名節產生威脅，因此持家者常告誡當知防微杜漸，勿使往來。（衣若蘭 1997 ）不過，僻鄉下戶之女在實踐節烈行爲時是否較不激烈，而閨媛是否個個貞烈，並不存在必然性。

我們承認費絲言所謂：過去例證式或計量分析的研究，皆不能完全顯示當時的貞節觀。然而研究者以家人對寡婦的迫嫁或勸嫁爲例，說明社會不重視婦女守節的討論方式，雖不能代表當時的風氣，但也不是「完全不能顯示」當時社會的貞節觀念。畢竟這些大量存在的逼嫁記載，即使不是列女傳記載的目的，或許不能證明當時社會的普遍心態，卻代表了部份大眾基於各種原因對再嫁所抱持的態度，亦不容忽視。

綜合最近有關明清婦女節烈的研究，我們可以歸納出三種討論方向：一是從制度面著手，強調國家旌表的影響力（安碧蓮 1995 ）；二是從心態史的角度分析明代出現大規模節烈記錄的原因，並由此理解貞節觀念在明代以降的嚴格化發展（費絲言 1997 ）；三則放入角色與階層來考察，尋求更全面的解答（林麗美 1995 ，劉素里 1995 ，衣若蘭 1997 ）。其中費文屬於「問題取向」的論文，在形式上可謂獨樹一格，文章的分析與論述層次分明，討論內容包含史料分辨與歷史解釋等等問題，堪稱一篇方法論的佳作與示範。

不過有關婦女貞烈行爲的「動機」，似乎還難以明確探究。安碧蓮雖曾概論「明代婦女殉節與守節的動機與形式」，然討論的重點仍集中在形式方面（安碧蓮 1995 ）。費絲言則認爲貞節烈女的擴張與持續，乃是來自各方力量在不同動機的驅使之下的參與（頁 278 ）。究竟是何種原因讓明清婦女選擇履行節烈來面對人生的困局，除了外在因素因勢利導之外，女性自身的價値意識是不是還有深入探索的空間？

此外，誠如費所言，由於缺乏處理「現實」與「記載」之間落差的能力，許多研究都無法證明何者是真正影響婦女節烈行爲的主要動力，學者大都僅處理「大量出現的貞節烈女記載」這項課題（頁 279 ），可見有關明清貞節觀念與貞節烈女的討論，在方法上仍有待加強。

虛實之間——婦女與文學作品

當前國內有關明清婦女研究的學位論文，以文學中女性形象的探索和婚戀觀念的剖析爲大宗，尤以《三言》、《二拍》的討論熱度不減。

林麗美以《三言》、《二拍》中的女性人物爲探討之對象，希望透過文學文本的解讀，剖析明代女性所面對的人生課題，並考察作品所顯現的貞節、禍水、才德與情色觀。（林麗美 1995 ）劉灝加上《型世言》一書，專論三本明代著名小說中的婦女形象，將之區分爲正面特質的形象（貞烈、賢智）、負面形象（縱淫、欺騙）與其他（多指身份較特殊的女性，如妓女、奴婢等）三類，並探討書中豐富多樣的婦女形象之呈顯因素，認爲他們充分顯露了晚明複雜的社會背景，吸收了晚明精神中最具代表性的人文關懷，展現出「人性覺醒」、「男女平等」、和「承先啓後」等進步意義。（劉灝 1995 ）劉燕芝則探討《二拍》中各種類型的婦女形象，如閨閣少女、正室主婦、棄孀妾婢、青樓女子、尼姑女冠，並兼論婦女的「思想傾向」（貞節觀與婚姻觀）與行爲特質，及其所反映的時代特色，希望藉此提供研治古代民間婦女生活課題的參考。（劉燕芝 1996 ）可惜此文在史料運用上，有些小疵，大量轉引自陳東原等今人論著；又談到小說裡宗教人物的描寫，認爲以僧道爲主，尼道姑不多時，直接下結論曰：「顯示這時期尼姑道姑守清規的較多」（頁 130 ），似略嫌武斷。

馬琇芬則抨擊研究男性作家筆下的「婦女形象」，實際上就是研究虛假的婦女形象，以往有關女性的形象與特質，都是由男性所定義出來的。所以她從「女性讀者」的角度詮釋《金瓶梅》中的女性人物，期突破表面的文本分析，避免落入男性爲主的價值判斷，而對書中婦女予以客觀的評論。她捨棄作品的外緣考察，直接以婚姻架構、嫉妒心理與性慾三方面探討小說中所透顯的深層意涵。強調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制，女性在男尊女卑的形勢下，由於自主意識的蒙昧，無法尋得屬於自己的人生價值判斷。（馬琇芬 1997 ）此文作者顯現強烈悲憫的態度，同情這些女性的遭遇，但受限於前人的研究成果，在人物特質的論述上也無法突破，甚爲可惜。

有關清代文學作品中女性的探討，以《聊齋誌異》、《紅樓夢》、《閱

微草堂筆記》、和《鏡花緣》爲主。周正娟以身份、角色兩類型，以及男女互動關係中的愛情、婚姻、親屬、朋友關係爲主題，以爲蒲松齡所塑造的女性，具備了明清婦女的共同特徵，卻不失其獨特性；而書中同時肯定奉行婦德與追求自由婚戀的女子，標誌著開明婦女觀隱然成形。（周正娟 1995）劉惠華則肯定《聊齋》創造形象鮮明且容貌、品德、才能、真情多元發展的女性形象，以及蒲松齡對女性處境的體會與同情，但也不諱言囿於時代，作者在性別限制與貞節觀念等方面仍少有突破。（劉惠華 1997）關於《閱微草堂筆記》，劉麗屏從女性行誼、婚姻、角色、地位四方面分析紀昀對女性的態度，認爲全書所載大部份是中下階層的已婚婦女，行文著重在闡揚女性之德，但亦流露出作者對現實社會的關懷。（劉麗屏 1993）

百年來《紅樓夢》的研究蔚爲「紅學」，相關的討論不下百餘篇。近來蘇惠玲從婦女服飾的樣式、用料與色彩觀察曹雪芹如何刻劃人物的性格與角色，全文雖以文本的分析爲主，但也與時代稍相對照，發現書中婦女的裝扮基本上並沒有受到清初服飾禁令的影響。（蘇惠玲 1995）此文是另一種形象特質的討論，擴大了文學作品研究的視野。《鏡花緣》是繼《紅樓夢》之後，又一部以女性爲描寫重心的長篇小說，書中女性形象大體符合才學、機智、道德標準。呂觀芬審視該小說的神話國度與女權思想，女權思想方面主要探討婦女參政與婦女身心問題，指出李汝珍推翻「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教條，肯定女子才智，試圖爲女性尋求從教育到科考的參政之路；並從正反向兩方面論述社會福利的制訂與摧殘婦女身心的陋俗。（呂觀芬 1997）

除了從表面分析文學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有些研究者更進一步以剖析作品或作者呈現的觀念爲主題。前述劉素里以明末著名白話短篇小說《三言二拍一型》爲素材，深入「貞節觀」此一專題作研究，期能提供關於明代貞節觀較爲周全的認識，以補正史之不足。也有研究者著重婚戀觀的討論，認爲《三言》顯現的是一種矛盾的情教觀，一方面歌頌貞婦烈女，一方面又認同率真追求婚姻愛情的精神。（蔡蕙如 1995）而明中葉以後女子負心的情節大量出現小說中，凸顯出傳統禮教制約的婚姻面臨了考驗，但並不意味著明代女性對於傳統婚姻觀有所覺醒。（魏旭妍 1995）另外，才

子佳人小說是盛行於明末清初的青年男女愛情故事，其中佳人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具有完美的形象。黃蘊綠以貌、才、情、德、膽識及自主權、貞操觀來掌握作者設計意圖及其背後所顯現的文化意識。（黃蘊綠 1997 ）而著名才子佳人小說家天花藏主人的作品則賦予女性美化的新形象，並肯定自擇的愛情、自主的婚姻，對後來《紅樓夢》等人情小說的啓發甚大。不過才智兼備的佳人，最終仍離不開「從人」（才子）的命運，作者其實是藉著女主角對才子的支持，來抬高文人自我的身價。（林玉玲 1997 ）並爲自己及讀者展現一個人生各方面完美的理想境界，而這個境界主要是以男性文人的理想爲基準點。（黃蘊綠 1997 ）此外，翁文信分析小說中的性意識與權力運作關係，並以性潔癖與驅淫儀式分析作者的心態（翁文信 1997 ），跨越了性別研究的領域。

上述 10 篇論文，主要透過文學文本的分析，梳理出各種類型的婦女形象以及作者或作品所呈現與女性相關的意識。尤其對於文學作品中婦女形象的研究，討論相當熱烈。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人物的分類常無法堅執於某一標準，尤其女性的角色往往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且常身兼數職，形象也可能多變，如何將小說中的女性予以適當的歸類以便分析討論，成爲棘手的問題。林麗美探討小說中不同生活圈的婦女與其生活之道，將女子區分爲閨閣女性、混跡市井女流之輩、青樓名妓、異類女子（仙鬼、精怪），在此種分類之下，作者坦承：「丫鬟失位了」（頁 191 ）。劉灝雖然加入後宮、市井女性與奴婢等不同身份的婦女，類型上顯得比較多元而全面，但他一部份以形象特質劃分，一則以身份來討論，如此兩種不同性質的分類標準，是否會造成歸屬的困難與不當？此外，小說中從事實業類（手工業、商業等）的「勞動婦女」，往往被忽略。如《三言》裡描寫喻氏與施復「妻絡夫織」，開了間三、四十張紬機的紡織工廠；[9] 而高氏在自家門前賣酒，打點一家大小的開銷。[10] 她們在家庭經濟上的地位，不容忽

---

9 明・馮夢龍，《醒世恆言》（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卷 18，〈施潤澤灘闕遇友〉。

10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卷 33，〈喬彥傑一妾破家〉。

視，亦值得納入討論。

小說無論在人物的安排或情節的發展上，多能顯現當時作者或民眾的願望，被視為是社會意識的反映，因而在社會史與文化史的研究上常被引用，而許多婦女文學史的討論更以補充正史之缺漏為職志。

周忠泉認為，中國社會裡最重要的社會組織是家庭，整個傳統中國文化體系與社會制度無一不受家庭型態的影響。他利用《紅樓夢》為材料，指出書中生動地呈現傳統中國大家庭生活的真貌，顯示家庭型態與社會文化的相互關係，以及大家庭中，團體與個體矛盾對立的情形。此種聯合家庭(joint family)以「父子倫」為主軸關係，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呈不穩定狀態，婦女的地位「似高實低」。（周忠泉 1994 ）然而作者也意識到不能單憑正史或小說材料做片面的研究，應透過兩者相互論證利用，才能求出較趨近於真實的歷史。不過根據學者的研究，明清時期的家庭型態是以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為主，[11] 像賈府這樣累世共居的擴大家庭，並不是當時社會的一般常態。是故以此作為傳統家庭型態的史料，僅能證實巨室豪族的特色，並不代表普遍性。

此外，明清時代女性文學作品大增，女性作家之多，唱和之盛，史無前例。而婦女詩歌創作的繁榮，不僅打破了男性詩人對詩壇的壟斷，也打破男性書寫女性心理及生活的壟斷。[12] 近年來，西方漢學界對中國婦女與古典文學的研究，尤以明清兩代女性文學獨領風騷。[13] 這些作品由於是婦女本身所撰寫，極具史料價值，漸漸受到學界的重視，國內目前僅有李栩鈺研究明末江南葉家母女（沈宜修、葉小紈、小鸞等）的作品，探討女性

---

11 如徐泓與劉翠溶的相關研究。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大學歷史學報》，期 5 （ 1993 年 12 月）；劉翠溶，〈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2 年 6 月）。

12 詳見孫康宜，〈明清寡婦詩人的文學聲音〉，收於《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1996 年 7 月），頁 369-384 。

13 有關歐美學界對中國婦女文學的研究，參閱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 （ 1994 年 6 月），頁 271-289 。

作品的意象塑造與女性經驗的書寫傳統，發現「女性情誼」[14]、「夢」、「梅花」、「鏡子」與嗟貧悼亡是葉氏母女作品中不斷出現的主題。（李栩鈺 1994）此文不僅剖析文本之相關問題，還企圖呈現出葉氏母女的文學成就與生活面貌。

總之，我們討論文學作品或作者的意識時，應該放在歷史情境中考察，避免忽略時代背景與文化脈絡。以上諸篇文章，有些將文學作品作爲婦女、社會、文化史料的一部份，期望從中找尋歷史的真相，不過由於較缺乏史料之間的相互論證，研究結果略嫌簡化作品與歷史情境的關係，對於想要補充正史不足的訴求，有時因運用不當而無法達成。由此可知，如何處理介於虛實之間的女性形象，以呈現婦女與性別的相關文化涵義，仍爲婦女文學研究者繼續努力的方向。

婦女生活史

陳東原的名著雖名爲——中國婦女「生活史」，但整體來說，有如一部被摧殘的悲壯女性史。書中「元明的婦女生活」一章，研究的角度雖稍加推移，例如簡述娼妓、宮女的生活等等，但對於他想要避談后妃聖母而研究「大多數的婦女生活」[15] 的目標，似乎仍有段距離。由於資料蒐求的不易以及研究視角的侷限，婦女生活史的研究，遲至近年來才漸被提倡。這或許與美國女性主義史學對婦女主體經驗的重視以及社會史「由下往上」的研究趨勢亦有關，學者開始對中國古代女性的日常生活產生興趣。

筆者以「三姑六婆」爲主題，透過她們的活動，探索明代婦女的其他樣貌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希望能彌補明代婦女生活史之不足。這一群

---

14 有關「女性情誼」的論述，孫康宜認爲才女彼此之間以詩詞互通感情，常以描寫愛情的方式來抒發，稱之爲「女性情誼」，見孫康宜著、謝樹寬譯，〈柳如是和徐燦：陰性風格或女性意識〉，《中外文學》，卷 22 期 6（1993 年 11 月）。然此文作者則指「女性對女性」、「女性對男性」兩種關係，包含「母女之情」、「父女之情」、「姊妹之情」、「夫妻之情」以及其他廣泛的「女性同胞情誼」。

15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 19。

穿梭市井的婦女，人熟識廣，往往爲大戶人家延請，提供各項服務，可見傳統社會對她們的需求。可是元明兩朝以後，其形象多被貶抑，士人的撻伐，反映了隨著婦女生活的擴展，衛道之士對於維持理想的社會圖像產生某種程度的不安。（衣若蘭 1997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尋求明代婦女的生命歷程、情愛需求、生活空間與角色扮演。

有關明清上層社會婦女生活的研究，西方漢學界著重才智婦女的討論，旅美學者高彥頤之《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爲代表作之一。(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目前國內研究生則以受封號的官員妻子和母親——「命婦」以及閨媛畫家爲研究對象。

李媛珍運用數量相當多的墓表，希望能多方面地表現出明代命婦的生活狀況，全文分爲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與娛樂生活三主題述之。家庭生活方面，作者簡述婦、妻、母的角色與職務；社會生活則指命婦在宗族、鄰里妻黨的實踐；最後論及詩文、劇曲與節慶之娛樂活動。她並探討規範與實際生活中的衝突，認爲隨著時代觀念的轉變導致規範的破壞，命婦們在現實生活中，逾越家門的界限，建立了屬於自己的生活空間。（李媛珍 1997 ）此文徵引資料豐富，論述主題鮮明，開啓我們對於閨閣婦女生活諸多面向的瞭解，充實明代婦女生活史的研究。但其討論的問題有些看不出「命婦」的特殊性，而僅是社會對女子的一般要求；談到仕女在宗教節日的活動時，絕大多數也並未證明主角是命婦，或許只能以上層社會婦女視之。再者，作者提出命婦經由救助鄰里鄉黨而建立自信與主體性，並爲社會所認同（頁 85 ），卻與婦女的實際生活有所差異，如此論述似有太強調女子的活動力與自主性之嫌。此外，女性之間的以詩畫爲友，或許可以加入其「命婦的社會生活」中討論。

如果說詩文創作可以列爲娛樂生活的一部份，那麼女性的書畫活動亦不可忽略。晚明爲女性繪畫的轉變期，一方面人數激增，開創了中國女性繪畫鼎盛之先鋒，爲清朝眾多女畫家提供學習典範；另一方面畫家的身份由早期的以閨媛爲主，轉變爲閨閣與藝妓並立，至清代又回復到閨閣畫家。郭秀容分析明代隆慶至崇禎期間(1567-1644)女性畫家的社交活動、繪畫動

機及其作品的形式與特徵，探討晚明女性繪畫的藝術表現。（郭秀容 1996 ）此文不僅是藝術史的研究，也開拓了明清女性生活史研究的領域。然而關於女性畫家的社交活動方面，多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難以突破，甚爲遺憾。

結論

就管見所及，當前台灣有關晚清以前的明清時代婦女史的研究，有以下的趨勢：一、貞節觀念爲研究焦點之一。一般論者均認爲明清是中國歷史上婦女地位最低落的時代，而女性地位的低落與貞節觀念的強化有關，所以明清時代的貞烈問題仍爲學者重視的主題之一。最近的討論尤以費絲言的貢獻最爲卓著；她將「明代貞節烈女」視爲一種現象，認爲明代大量出現的貞節烈女，其實是明代社會「自身」的特質，而非其在歷史過程中的「變化」——貞節觀的強化，並討論這個主題的知識變遷，對明代貞節觀念的研究有一整體的回顧與整理。

二、婦女文學史的研究十分熱絡。尤其《三言二拍》中描寫的婦女，涵蓋了社會的各個階層，可說是明代人物的縮影，最被重視。近年來西方漢學界已逐漸不再自限於單純的女性關懷或過於狹隘的意識型態來處理文學作品，他們不僅剖析作品的外緣與內在因素，亦試圖呈現作者或作品在婦女／性別問題上所代表的文化涵義。[16] 目前國內的研究仍以文本的分析爲大宗，尤其是女性形象的闡述，且集中在才德之間與貞節、情愛觀念的討論。其於史料的運用與配合雖然缺失不少，然而研究的角度已稍能擴充至性別研究的領域。

三、研究對象層面擴大。無論是閨閣女性還是穿梭於市井的婦女，各個階層婦女的生活，不再被研究者所忽視。過去討論中國婦女史，往往有一個而且是唯一的基本假設，就是強調婦女居於附屬的、被壓迫的地位，中國古代婦女的典型形象幾乎是悲慘的，然而由最近國內碩博士論文的研

---

16 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1994 年 6 月），頁 274。

究課題可以發現，明清中國婦女已漸漸呈現出不同的臉譜，相信有朝一日，我們對於中國婦女的歷史處境，將會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整體看來，最近有關明清婦女史的學位論文，仍有一些問題值得注意。首先，清代婦女史的研究仍有待開發，近五年來只集中在文學方面的探索，無一篇「歷史」的專論，[17] 連貞節觀的討論都僅以明代為主，清代相關的問題只是點到為止。再者，方法上仍有待加強；科際整合值得鼓勵，但婦女史料的辨識亦不可輕忽，如何從文人的筆下，穿透資料，尋求婦女生活的真實面貌，實為一大挑戰。第三，新的研究趨勢不是簡單的「把女性放回歷史」，而是著重將性別從生理中抽離，置入語言、文化與權力關係的脈絡中思考之性別史研究。早在八〇年代，歐美學者即提出，婦女史不僅是婦女所寫的歷史、關於婦女的歷史、採取女性觀點的歷史，而是性別觀念和兩性社會關係的歷史。[18] 過去婦女史研究往往僅侷限於婦女出現過的歷史領域，一旦找不到女性的聲音時，便觸了礁。我們若從性別的角度來觀察，則可將解釋的範圍擴大，如教育、政治、禮俗、生命等議題，女性之間、女性與其他社會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空間配置、醫療與婦女、商人婦、經濟活動等等，均可以再深入探討。

總之，婦女是個複雜的群體，其中有無名小卒，也有精英份子；有受壓迫者，也有剝削階層的成員。因此以婦女貢獻為主題的「貢獻史」或以補救男性中心歷史為目的的「補償史」，以及單以社會某一階層婦女為研究對象的主題，同樣失諸片面與偏狹。[19] 但在目前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尚未成熟之際，無論是「貢獻史」、「補償史」或所謂偏狹地「由上往下」、「由下往上」的研究取向，都值得鼓勵。讓我們期待更多有意義的爭論出現，那將意味著明清婦女史研究有了豐碩的成果！

---

17 僅有洪美華，〈清代民間秘密宗教中的婦女〉一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18 葉漢明，〈女性主義史學與中國婦女社會史——當代西方研究的批判及中國婦女史學的展望〉，收於張妙清等編，《性別學與婦女研究——華人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年7月），頁136。

19 葉漢明，前揭文，頁122。

明清婦女史學位論文一覽表(1993-1997)

作　者	論文題目	學　位	畢業年	指導教授
劉麗屏	《閱微草堂筆記》中的女性研究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3	喬衍琯
李栩鈺	《午夢堂集》女性作品研究[20]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4	陳萬益
周忠泉	《紅樓夢》中家庭形態之研究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1994	傅述先
安碧蓮	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21]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	1995	徐　泓
周正娟	《聊齋誌異》婦女形象研究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5	胡萬川
林麗美	《三言二拍》中的女性研究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5	康來新
劉　灝	「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婦女形象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5	鄭阿財
劉素里	《三言二拍一型》的貞節觀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5	鄭阿財
蔡蕙如	《三言》中的婚姻與戀愛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1995	應裕康
魏旭妍	明代短篇話本小說中負心婚變之研究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5	林保淳
蘇惠玲	《紅樓夢》中婦女服飾與藉以刻劃角色的效應——以王熙鳳、薛寶釵、林黛玉爲中心的比較研究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碩士	1995	王宇清 胡澤民
郭秀容	晚明女性繪畫研究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	1996	黃光男
劉燕芝	《二拍》婦女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	1996	應裕康
衣若蘭	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	1997	林麗月
呂觀芬	鏡花緣的主題研究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龔顯宗
李媛珍	明代的命婦生活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1997	吳智和 林燊祿
林玉玲	天花藏主人才子佳人小說的愛情婚姻觀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龔顯宗
翁文信	《姑妄言》與明清性小說中的性意識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林保淳
馬琇芬	從婚姻嫉妒性慾看《金瓶梅》中的女性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龔顯宗
費絲言	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22]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1997	徐　泓
黃蘊綠	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中的佳人形象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林保淳
劉惠華	《聊齋志異》女性人物研究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1997	張　健

---

20 台北，里仁書局出版，1997年4月。

21 此文部份收入王恢教授九秩嵩壽論文集編委會編，《慶祝王恢教授九秩嵩壽論文集》（1997年5月）。

22 台大文史叢刊，1997年6月。